

公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公司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信息披露网址
明新旭腾	605068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新嘉路118号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新嘉路118号	ir@hullstonet.com	0573-2060651	http://www.sse.com.cn

项目	序号	来源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7,200.00
减:发行费用	B1		26,399.76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B2		60,800.24
减:前期投入	C1		10,749.03
本期投入	C2		22,006.00
募集资金使用净额	D1+D1+C1		39,053.99
利息收入	D2		279.69
利息支出	E1+E2+E3		61,278.94
汇兑损益	G		30.84

注:差额系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相关金额已于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前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02208110001	19,156,25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91040160000002227	6,873,03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60110881000000000	26,246,114.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204002208110001	62,924,655.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60110881000000000	1,528,200.00
合计		112,728,255.95

单位:人民币元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36,160.39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存续期限	是否到期	是否赎回或到期兑付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稳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4,000	否	否	否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稳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60,000	否	否	否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38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08月27日上午11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08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汪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明新旭腾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40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来源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7,200.00
减:发行费用	B1		26,399.76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B2		60,800.24
减:前期投入	C1		10,749.03
本期投入	C2		22,006.00
募集资金使用净额	D1+D1+C1		39,053.99
利息收入	D2		279.69
利息支出	E1+E2+E3		61,278.94
汇兑损益	G		30.84

注:差额系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相关金额已于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前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02208110001	19,156,25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91040160000002227	6,873,03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60110881000000000	26,246,114.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204002208110001	62,924,655.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60110881000000000	1,528,200.00
合计		112,728,255.95

单位:人民币元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36,160.39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存续期限	是否到期	是否赎回或到期兑付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稳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4,000	否	否	否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稳盈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60,000	否	否	否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38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08月27日上午11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08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汪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明新旭腾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40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公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公司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信息披露网址
山石网科	6880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11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111号	ir@stonechip.com	021-50110000	http://www.sse.com.cn

项目	序号	来源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7,200.00
减:发行费用	B1		26,399.76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B2		60,800.24
减:前期投入	C1		10,749.03
本期投入	C2		22,006.00
募集资金使用净额	D1+D1+C1		39,053.99
利息收入	D2		279.69
利息支出	E1+E2+E3		61,278.94
汇兑损益	G		30.84

注:差额系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相关金额已于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前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02208110001	19,156,25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91040160000002227	6,873,03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60110881000000000	26,246,114.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204002208110001	62,924,655.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60110881000000000	1,528,200.00
合计		112,728,255.95</